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1022號

原告 幼琪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以晨

訴訟代理人 張桐嘉律師

被告 王伯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為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5日裁定（112年度補字第620號）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七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930元，此裁定已於112年6月6日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此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之訴既已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靚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陳展榮